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9.06 法律字第108035121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

要　　旨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、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，所稱「賠償義務機關」，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，依其所主張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機關而言，至於該被指定或確定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損害，負國家賠償責任，仍應視其所主張事實是否符合第2條第2項規定要件為斷

主　　旨：有關貴部函詢民眾請求國家賠償，其賠償義務機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8 年 8 月 6 日勞動發法字第 1080511382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所稱之「賠償義務機關」，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，至於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之損害，負國家賠償責任，仍應視其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為斷（本部 107 年 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703500980 號函參照）。本案貴部基於內部分工，由貴部勞動力發展署以貴部名義作成行政處分，依行政處分之顯名主義，該行政處分之原處分機關應係貴部，故本案應由貴部擔任賠償義務機關，就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責任進行實質審查。

三、次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（三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本件來函所詢有關賠償義務機關認定之疑義，宜先請貴部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，如仍有疑義，再請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、得失分析，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

正　　本：勞動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